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662号

黄婷：

您好！2025年6月10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希望能责令蒙牛京东自营店能及时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赔偿我。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您自述于2025年5月24日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但您并未提交您曾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材料。请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明确表述您何时以何种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何种法定职责，并提交相关证据：如您曾经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邮寄凭证或当面提交的收据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具体的行

政复议请求。请您明确您所复议的事项，并针对该事项进一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如您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 XX 法定职责违法，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 XX 年 X 月 X 日以 XX 方式提交的 XX 履职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您提交了一份关于您的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复印件。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针对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是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如您不服上述调解终止决定，建议您通过其他途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

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年6月17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